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乙 112 執保 78 字第

31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執保字第 78 號受刑人彭世傑妨害秩序
案件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受刑人應於傳票指定日期（113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）報到執行保護管束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聲請撤銷緩刑。
- 二、將上開傳票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公告本署網站公示送達專區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執行科

乙股書記官



檢察長 郭景東